苏州市住房公积金“十四五”规划要点

（征求意见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江苏省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重要五年，是苏州市主动担当作为、加快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的黄金五年。为促进苏州住房公积金制度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住房消费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特编制如下五年规划要点。

1. 规划基础

“十三五”期间，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住房工作大局，深入推进改革利民、制度惠民、服务便民，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跨越发展，主要指标位居全省乃至全国前列，最大限度发挥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助力经济发展、保障住有所居、维护社会和谐、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稳步扩大制度覆盖面，缴存质量显著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市净增缴存职工76.67万人；新增缴存单位6.83万家，较“十二五”增长238.83%，占实缴单位的57.61%；缴存额达1801.96亿元，较“十二五”实现翻番，占历年累计归集金额的57.98%。截至“十三五”末，全市缴存职工达399.31万人，较“十二五”末增长89.78%，约占全省四分之一；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率圆满完成72%的预期目标，达73.51%，为全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了积极力量。

**——持续提增民生保障力，住有所居落到实处。**“十三五”期间，发放公积金贷款20.23万户、917.38亿元，分别占历年累计的35.65%、49.43%，支持职工购房面积1770.04万平方米。提取公积金648.96万人次、1594.37亿元，较“十二五”分别增长99.11%、181.43%，其中“十三五”期间住房消费类提取公积金1341.57亿元，占总提取额的84.14%。截至“十三五”末，累计发放公积金贷款56.75万笔、1856.09亿元，为群众安居乐居提供了有力保障。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民服务高效便捷。**“十三五”期间，住房公积金对外服务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政务数据互联互通的全新办理模式。48项个人业务服务一网全通，不见面办理率达96%；网上服务大厅覆盖全市11.88万家单位，单位业务100%可线上办理。在全国率先实施公积金贷款受理、审批、放款同步并行，贷款效率始终保持全国同行领先水平。改革传统窗口模式，9个分中心、1个管理部实现一柜全通，建成综合窗口162个。推动全市业务通办，22项使用业务、17项单位及个人事务实现一域全通，服务窗口满意率始终保持在99%以上。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局起步相互交融，苏州住房公积金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从全国看，**我国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要求更加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保障基本住房需求作用。**从区域看，**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及上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等区域战略利好叠加，各类要素加速聚集，要求深化住房公积金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区域内劳动力要素更加自由便利流动。**从苏州看，**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赋能等带动传统产业升级，为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奠定了坚实基础；新就业形态不断发展，要求住房公积金改进缴存机制，增强制度普惠性；新型城镇化综合效应减弱，常住流动人口“市民化”步伐缓慢，住房公积金发展面临的挑战困难增多。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助力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实际行动，为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不断勾画“强富美高”新图景、建设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贡献苏州公积金力量。

三、目标任务

高质量促进“富民增收”，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高标准增进民生福祉，推动住房发展向“住有所居”目标大步迈进。高效能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实现住房公积金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品质提升城市建设，共建共治美丽宜居城市。到2025年，制度覆盖就业群体更加广泛，住房消费支持作用更好发挥，支持租赁住房发展成效更加明显，“数字公积金”建设和住房公积金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新进展，制度运行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制度功能拓展，社会效益提高。**以保障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为目标，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改进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逐步将住房公积金制度推广为覆盖全体劳动年龄人口的普惠性制度，让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建立科学的住房公积金政策体系，加大住房公积金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助力形成人人享有的合理分配格局，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

**——使用结构优化，互助共济增强。**在“一城一策”房地产长效机制的框架下，按照“保证刚需、支持改善、遏制投资、打击投机”原则，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工具作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结构，按照租赁优先于购买、贷款优先于提取、首套房优先于二套房的原则，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进一步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解决住房困难问题。

**——数字技术赋能，治理效能提升。**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动业务管理智慧化、对外服务智能化，有效释放数据要素新动能。在保障住房公积金数据质量、强化数据安全治理和提升数据开发利用水平的基础上，实现现代化综合管理更加有效，数字技术应用更加广泛，信息化建设更加集约，建设具有时代特征、苏州特点的“数字公积金”样板。

**——一体通办便捷，服务品牌靓丽。**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加快推进《长三角住房公积金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落地生效，努力实现长三角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政策趋同、业务通办、风险共治、人才共育、资金融通。聚焦“流程更简、时间更短、材料更少、体验更好”目标，推动住房公积金服务向着专业化、特色化、精准化和一体化的方向发展，打造最佳“公积金·惠万家”体验服务品牌。

**——统筹发展安全，风险防控有力。**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增强系统观念，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为底线，统筹业务发展与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金融风险，实现制度稳健运营、安全发展。

四、重点工作

（一）立足公平正义，制度红利惠及更多群体

**1. 推动制度均衡发展。**坚持以“稳定就业的本地户籍人员、稳定就业且稳定居住的外地户籍人员、长期稳定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为重点，按照“巩固存量、扩大增量、控制变量、提高质量”的原则，完善规范缴存督促引导机制，稳步扩大制度覆盖面。至“十四五”末，实现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率不低于75%，归集额年均增长率达7%以上，累计归集额超过5500亿元，人均缴存额年均增速高于GDP增速，年基数调整率达72%以上，单位缴存逾期率控制在2%以下，各项重要缴存指标处于全国全省前列。

**2. 深化制度改革创新。**全面试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形成更加完善的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使用和管理等完整闭环的运行机制，为灵活就业人员解决住房问题提供保障。至“十四五”末，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人数达7万人左右，占同期强制缴存职工的比重达2%左右，占“十三五”末参加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比重不低于10%。

**3.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稳就业、保民生，稳经营、促发展”作用，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推进“一件事”改革，融入企业 “开办一件事”“就业一件事”，积极探索社保账户与公积金个人账户同步设立，企业注销登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注销同步办理。

（二）立足住有所居，民生保障功能充分发挥

**1. 优化提取政策。**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优化租房提取政策，支持缴存人住房租赁消费，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研究探索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其他住房消费行为，支持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十四五”期间，实现年住房公积金提取率保持在75%左右，住房消费类提取率保持在85%左右。

**2. 完善贷款政策。**统筹苏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求、资金运行情况和缴存人贷款需求，合理制定更为灵活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稳步推进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促进职住平衡，至“十四五”末，异地贷款发放率控制在10%左右。坚持缴存贡献与贷款权益相匹配，研究代际互助机制。按照“调规模、优结构，防不良、控逾期，审合规、促公平”要求，将个人信用状况与借贷利率浮动挂钩，建立个人住房贷款风险防范机制，落实抵押风险责任制，探索合理的贷款风险化解机制，进一步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管理。至“十四五”末，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逾期率控制在0.015‰以下。

**3. 拓展保障功能。**利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支持公租房发展，具备条件时发放支持政府投资的公租房建设贷款。规范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切实保障高层次人才在苏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需求，助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大城市住房困难缴存人的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三）立足高效安全，提升整体资金运营效益

**1. 加强资金流动安全平衡。**围绕业务发展新情况新要求，充分研究资金运行规律，做好强制与自愿缴存并行、提取结构调整、异地贷款全面运行等背景下的资金测算与平衡，科学开展各类资金配置，提升资金支撑能力。进一步完善业务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全市一盘棋统筹调节，力争将资金运用率控制在85%-95%的合理区间，有效实现资金的供需平衡。

**2. 拓展资金绩效管理空间。**以创造更高收益、实现更多公租房建设补充资金为目标，在保运营促发展基础上严格控制机构管理费用规模，积极探索研究与业务运行周期相匹配的结余资金最佳存储周期与存储类型，拓展住房公积金资金保值增值空间，优化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提高资金运营效能。

**3. 提升资金风险防控能力。**完善资金风险防控制度，加强住房公积金流动性管理，建立资金动态监测、调整和预警机制，提高贷款资金需求预判能力。拓宽资金融通渠道，确保政策实施平稳有序。积极推动逾期贷款常态化监测与贷后管理的有效衔接，将贷款风险准备金充足率提高至不低于4%的合理水平，切实提高整体风险的应对能力。

（四）立足依法履职，持续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1. 推进公积金法治建设进程。**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政策制定的合法性审查，提高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执法专业化水平，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一线执法人员总数的5%。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修订情况，适时推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

**2. 健全争议纠纷化解机制。**加快构建与苏州营商环境相适应的调解机制，融入市政法委牵头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十四五”期间，全系统分支机构积极争取融入当地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借助多部门力量，高效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十四五”期间，实现投诉调处率达90%以上。

**3.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探索涉企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对企业开展行政指导。

（五）立足数字转型，科技创新赋能高效治理

**1. 打造更加便捷的网上大厅。**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健全线上线下融合的住房公积金服务体系，实现各类高频业务服务事项“一端”集成，打造“7\*24小时”不间断“智慧公积金”服务平台，“十四五”期间实现业务不见面办理率不低于90%。对接全省“政务通”工程建设，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省统一的用户服务体系和数据共享能力，推进“一码通”政务服务场景化应用。在市级电子证照目录基础上，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公积金服务场景的互认应用，积极落实“两个免于提交”事项。研究探索公积金（组合）贷款远程受理模式，通过与住建、资规、税务等部门的大数据互联互通，实现“线上申请、后台审核、就近面签”。

**2. 推出更加智能的数字应用。**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力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率先建成创新示范应用。建成智能客服平台，打造互联网渠道“智能文本+音视频人工客服”的服务体系。建立智能经办系统，探索精准的“用户画像”管理，提供智能化消息提醒、业务办理推荐、自动化帮助服务。汇聚全市各级公积金业务办理网点、受理事项、排队预约等数据，精确绘制覆盖全市的公积金服务数字地图。在保障支付安全基础上，积极参与“数字人民币”苏州试点，支持住房公积金汇缴、提取和还贷等业务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交易，积极营造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便利化支付氛围。

**3. 实现更加安全的信息保护。**充分发挥区块链在信用保障、风险缓解、防伪追溯等方面的优势作用，探索接入住房公积金区块链服务平台，在住房公积金对外服务的授权管理以及对外数据提供的防篡改、电子证明的验真、联合惩戒黑名单数据的共享、公积金数据开放的可溯源、异地业务办理对接互认等领域提供基础赋能。加强数据中台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网络安全信息统筹机制、手段、平台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应对能力建设，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责任，规范数据资源利用，防范大数据等新技术带来的风险，实现“十四五”期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分数达到良好。

（六）立足便民利企，打造最佳体验服务品牌

**1. 优化渠道布局，拓展服务半径。**全面融入基层“三整合”改革，推动住房公积金服务下沉。以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为依据，科学设立公积金服务网点，做深做细公积金10分钟便民服务圈，实现服务资源扁平化管理、精准化服务。在现有全域通办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梳理一批业务清单，按照“就近受理申请、审批权属不变、数据网上流转、批件快递送达”的模式，实现同一事项全市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和评价标准全面统一。

**2. 完善服务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服务意识，注重需求导向，打造金牌服务”的文明服务理念，深化各项服务特色，建立主动服务机制，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的转变。积极融入政务服务分中心一体化建设，提升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便利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对于能够通过大数据支撑的业务服务，统一线上线下业务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对接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建立“好差评”发现、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工作机制，强化“差评”核实整改和“好评”示范引领。强化热线及柜面服务外包人员管理，健全完善外包人员激励机制，综合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质效。

**3. 加强文明建设，改进客户体验。**强化住房公积金全行业文明培育和文化塑造，以文明单位（行业）创建工作为抓手**，**完善精神文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打造苏州特色住房公积金服务品牌。依托公众监督、寒山闻钟、12345便民热线、12329公积金热线、“苏州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多位一体”便民服务平台，拓宽政民互通途径。“十四五”期间，12329咨询满意率保持在99%以上，服务质量投诉查实率控制在1%以内。

（七）立足整体谋划，深化区域一体化融合发展

**1. 共建公积金领域最优营商环境。**梯次推进住房公积金业务区域通办、跨省通办，做强苏州“节点”、推动“沪苏同城”。以示范区为先导，协力开展通办事项标准化建设，实现办事情形、办理条件、办事材料等要素相对统一。推行营商环境共建机制，逐步消除针对市场主体的政策差异，优化政务协同软环境。通力打造“长三角住房公积金一体化”服务品牌，逐步实现业务窗口服务标准化、统一化、规范化。

**2. 强化公积金风险协同监管体系。**建立健全长三角地区住房公积金领域协同监管模式，共同研究资金计划管理机制、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资金内控管理机制等，提升一体化风险防控监管效率。针对跨区办理违规提取、缴存单位欠缴等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探索建立常态化联动协调机制，实现联合打击、共同治理。

**3.打造公积金跨区域合作新模式。**全面深化“大数据”“互联网+”技术应用，对接国家、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以长三角地区为重点，推进公积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综合运用全程网办、代收代办、两地联办等模式，推动“跨省通办”办理事项更全、覆盖范围更广、办结速度更快，有效满足缴存单位和缴存人异地办事需求。

五、保障措施

**1.强化党建引领。**全面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彻到推动“十四五”住房公积金发展规划实施全过程，保障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2.**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住房公积金工作的统筹领导，充分发挥政府在推进住房公积金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强化规划要点的组织实施。住房公积金管委会要加强顶层设计，研究制定苏州住房公积金发展重大战略和政策。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领导小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在职能范围内强化工作推进，切实构建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住房公积金工作网络。

**3.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完善住房公积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市、县市（区）、乡镇三级及部门之间的联动配合，加强政策协调，强化工作协同，明确责任分工，形成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的联动合力。

**4.强化制度保障。**加强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健全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效能，为规划要点的实施提供制度支撑。加强内控建设，落实集体决策、岗位制衡、内审监督、稽核检查、责任追究等机制，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5.强化考核评价。**明确规划要点在住房公积金发展中的战略引领地位，按年度将主要目标和重大事项分解落实到位。强化规划要点实施监测评估，对实施进度、效果、关键指标和总体完成情况等开展过程评估和结果评估，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保持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高度协同联动。

**6.强化要素支撑。**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着力提升干部队伍政治素质、廉洁意识、工作作风。培养适应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需要的审计、法律、金融、房地产、信息技术等人才，提升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大对制度扩面、数字建设等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切实保障规划要点实施。

**7.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网络、电视、广播、杂志、报纸等媒体，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宣传引导，凝聚共识，营造住房公积金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及时宣传推广成功的经验与做法，凝聚社会各方力量，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十四五”住房公积金发展目标圆满实现。

新征程呼唤新作为，新时代谱写新篇章。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将沿着“十四五”规划要点确立的发展目标、绘就的发展路径，始终保持为全省全国发展探路的勇气与胆气，创造更多率先、示范的实践成果，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实现苏州市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长远、健康、稳步发展，不断向建成与苏州充分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相匹配的住房公积金制度迈进。